

附表 2

中央研究院____年_____研究所(處)、中心目標評核項目一覽表				
目 標 評 核 項 目	預 定 完 成 期 限			備 註
	年	月	日	
共同性評核項目				所列項目如屬常態性工作或不易判斷者，得不填寫預定完成期限，嗣年終填寫實施績效內容即可。
行政效能：(參考以下指標項目提列) 1. 工作簡化 2. 業務創新 3. 行政業務資訊化 4. 預算執行率 5. 其他行政效能事項				
服務效能：(參考以下指標項目提列) 1. 提供學術研究之服務措施 2. 營造良好工作環境 3. 其他學術研究服務效能事項				
自訂評核項目	年	月	日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